

# 山东省水泥行业协会文件

鲁水协字[2021]17号

---

## 关于山东水泥熟料企业 2021-2022 年 采暖季错峰生产承担特殊任务申报的通知

各水泥熟料企业：

按照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严格落实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通知》（鲁工信原〔2021〕201号）要求，结合国家生态环境部《重点区域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征求意见稿）》文件精神，经广泛征求意见，山东水泥熟料企业2021-2022年采暖季错峰生产拟于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进行，为期4个月。

为切实组织好水泥熟料企业2021-2022年度采暖季错峰生产工作，按照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严格落实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通知》（鲁工信原〔2021〕201号）中“采暖季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及有毒有害废弃物等特殊任务的企业，须经企业申报和当地工信、生态环境部

门认可，并由省水泥行业协会组织全体熟料企业评议且超过三分之二企业同意后方可执行”的规定，现组织相关水泥熟料企业开展申报工作。请于10月11日16:00前将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报山东省水泥行业协会（扫描发邮箱），协会将组织全体熟料企业进行评议。逾期不报的视为2021-2022年采暖季正常开展错峰生产。

联系人：常鑫哲 18863237253

邮 箱：[sdssnhyxh@126.com](mailto:sdssnhyxh@126.com)

特此通知。

附：《山东水泥熟料企业2021-2022年采暖季错峰生产承担特殊任务申报表》



**主题词：2021-2022年度采暖季 承担特殊任务申报 通知**

**抄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附：

**山东水泥熟料企业 2021-2022 年  
采暖季错峰生产承担特殊任务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承担特殊任务的原因及处理计划、补停窑计划（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所在市工信局意见：	所在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省水泥协会组织评议结果：	

注：1、相关证明材料（扫描或复印件 1 份，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特殊任务资质文件、政府主管部门批文、与相关方的协议、上一采暖季承担特殊任务的处理报表等；2、补停窑计划时间应具体到日，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且应避开 6 月份和 8 月份；3、此件省水泥协会归档备查。